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

(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年 10月 31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 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〉等四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,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,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(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)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,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 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 者投资的企业,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 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。

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,必须有利于中国国 民经济的发展。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或者技术 先进的外资企业。

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 务院规定。

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、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,受中国法律保护。

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规,不得 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。

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;在特殊情况下,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,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,并给予相应的补偿。

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,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 批准。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。

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,外 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,领取营业执照。外 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,为该企业成立日期。

第八条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,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。

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;逾期不投资的,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。

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

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、合并或者其他重要 事项变更,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,并向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 经营管理活动,不受干涉。

第十二条 外资企业雇用中国职工应当依法 签定合同,并在合同中订明雇用、解雇、报酬、 福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等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,开展工会活动,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 条件。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 计帐簿,进行独立核算,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 表,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。

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, 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,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

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原材料、燃料等物资,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。

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 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。

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 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、免税的优惠待遇。

外资企业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 再投资的,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 分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税款。

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,依照国家 外汇管理规定办理。

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 机关指定的银行开户。

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 法利润、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,可以汇

往国外。

外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 收入,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,可以汇往国外。

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 者申报,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。期满需要延长 的,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 提出申请。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终止,应当及时公告,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。

在清算完结前,除为了执行清算外,外国**投** 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,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,缴销营业执照。

第二十三条 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 实施准人特别管理措施的,对本法第六条、第十 条、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,适用备案管理。 国家规定的准人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 批准发布。

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 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,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